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3年4月25日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制定,2012年8月16日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以及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有影响的媒体、证券研究和行业分析等机构和个人(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 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及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限按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至股东大会召 开前);
 -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公司应当按照及时、公平原则披露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着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三)公司网站

- 1、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开投资者接待电话、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设置董秘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对涉及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 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2、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利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为投资者提供行业新闻、公司动态、专题报导、经营产品或服务、公司公告、公司治理等信息。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对错误信息予以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四)分析师推介会、业绩说明会或路演
- 1、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在年报、本年度报告披露后,利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接待电话、传真等工具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 2、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

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 3、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 平较低等情形,且上述情形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公司可举行网上、网下 或其他形式的路演。
- 4、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5、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在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五)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可将沟通情况在网站上公布,避免出现选择性披露。

(六) 邮寄资料

公司可根据投资者的要求,邮寄已披露的信息资料,但仅限于通过互联网无法查阅的情况。

(七) 电话、传真和和电子信箱咨询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录音电话、传真和和电子信箱,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八)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 1、接受媒体采访应慎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确保采访后的报道内容与公司 对外公告信息的一致性。
- 2、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 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 3、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九) 现场参观

1、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到公司现场参观。

- 2、现场参观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明确安全等注意事项,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确保投资者者人身安全。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和擅自进入生产区。
- 3、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 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财务负责人应配合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做好财务信息的沟通与交流。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分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共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公司或各分子公司发生重大的可能影响股价的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配合董事会秘书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回应投资者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信息沟通

- 1、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2、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对于要求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可要求对方先进行调研预约登记,接待人员应根据登记情况做好准备,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二)公共关系

建立、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三) 媒体合作

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人员的采访报道。

(四)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在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五) 危机处理

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 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六)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 批准实施。
 -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流程、 管理模式、财务指标、人事动态等各个方面。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